



濠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单位：濠县卫生健康局

时间：2022年7月8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注
48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县卫生健康局	2015年12月31日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办理了《独生子女光荣证》且子女未 满18周岁、属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条经费列支对象夫妻	120元/户年或者60元/人年		在国家新政策 未明确前按现 行政策执行
49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	县卫生健康局	(一)本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二)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 定生育。 (三)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无子女。 (四)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8周岁。	960元/年	长期	
50	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 扶助制度	县卫生健康局	1、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 法收养一个子女。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 到三级以上)。	特别扶助(子女伤残)：790元/人/月，特别扶助(子女死亡)：1000元/人/月，年中及年底两次发放。	长期	
51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慰问金 (补助)	县卫生健康局	本县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只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三级及以 上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未再收养子女的家庭成员,含夫妻双方及子女。对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的,纳 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女方49周岁(不含)以 下的,纳入关爱扶助范围。夫妻一方符合条件的仅符合条件的一方享受,子女符 合条件的子女享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其母亲年满36至49(不含)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给予一次性特别救助金5000元，由财政部门预算安排。 2.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优先纳入城乡低保范畴。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应扣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及慰问金等计划生育惠民资金。 3.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予以不轮候优先安排。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住建部门应优先纳入改造范围。房屋竣工后，由县财政给予每户一次性建房补助金5000元。 4.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由县财政全额资助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5.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参加新农合的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由县财政部门预算安排；逐步建立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由县计划生育协会会同保险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其基本保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 6.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在县内住院治疗的，凭证享受“四免四优先”(免挂号费、免门诊诊察费、免收基本床位费、免收陪护费，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仍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按规定予以医疗救助。 7. 对年满60周岁且无生活来源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可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纳入政府举办的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其他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夫妻有意愿进入机构养老的，由民政部门协调优先安排，费用自理。 8. 对年满65周岁、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经济困难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由县财政发放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9.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成员可凭《扶助证》或《关爱证》，免费享受辖区内乡镇(中心)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级医疗机构应为持有《扶助证》或《关爱证》的人员看病就医开辟绿色通道。 10. 对女方年龄在育龄期内且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县人口计生部门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县卫生部门免费提供孕前3个月和孕后3个月的叶酸补服、孕产妇产前及产后免费随访。对确需进行唐氏筛查或羊水穿刺检查的,由财政分别补助200元、1000元。 11. 对符合条件且有收养意愿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在收养子女时,民政部门应予优先安排。 12. 各乡镇、村(社区)要建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监护人和联系人制度,随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要发挥社会和群团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的积极作用,以精神慰藉和疏导为重点,面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开展心理关怀活动。 13. 伤残独生子女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由县财政发放一次性助学金。具体标准:大学一本3000元、二本2000元、三本1000元、专科800元。 14.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由县人社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和提供技能培训,各乡镇在农业产业项目发展时优先予以安排。 	长期	在国家新政策 未明确前按现 行政策执行